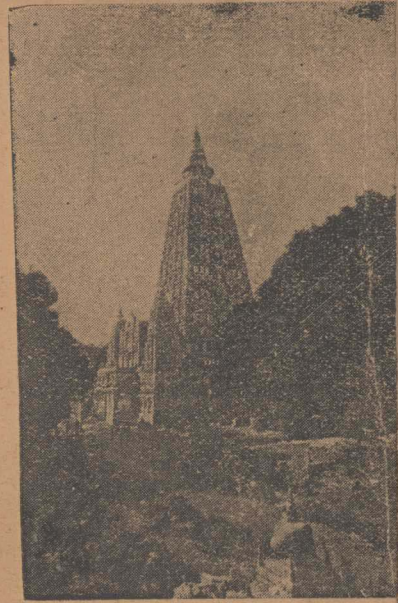




塔大本根耶伽陀佛

廈門廣東公墓

地藏菩薩像塔及墓亭

瑞芝亭落成

紀念特刊

民國廿五年

第一丙子

新秋月

吉旦

廈門廣東旅廈同鄉籌建
地藏菩薩像塔
 公墓義祭墓亭
 臨時辦事處編印

鳴謝一

瑞獅乎。

醒獅乎。

廣州成昌酒莊。廈門亞洲藥房有利號代理。生意頗稱進展。原擬送公墓石獅子乙對。後因有議獅子出自酒池。其義未恰。且胡里山地名隱義關係。亦不宜安置。因此取銷成議。將石獅轉送公會。移成昌與有利之捐款。作為印刷此次紀念特刊之經費。即此誌謝。

鳴謝二

余君鉅伯。於本公墓墓亭等處建築。特由方錫君代送出舊石料大小拾餘件。謹此誌謝。

鳴謝三

本公墓及亭塔等建築。所有繪圖測量諸計劃。均承阮君鏡清。馮君祖甯等。義務代勞。至於考訂方位。布置局勢。諸大端。則由林君炳輝。鄭君德之。韋君常清等。義務負責指揮。故得一切週到。衆意悅服。特此深深表謝。用彰盛德。

2408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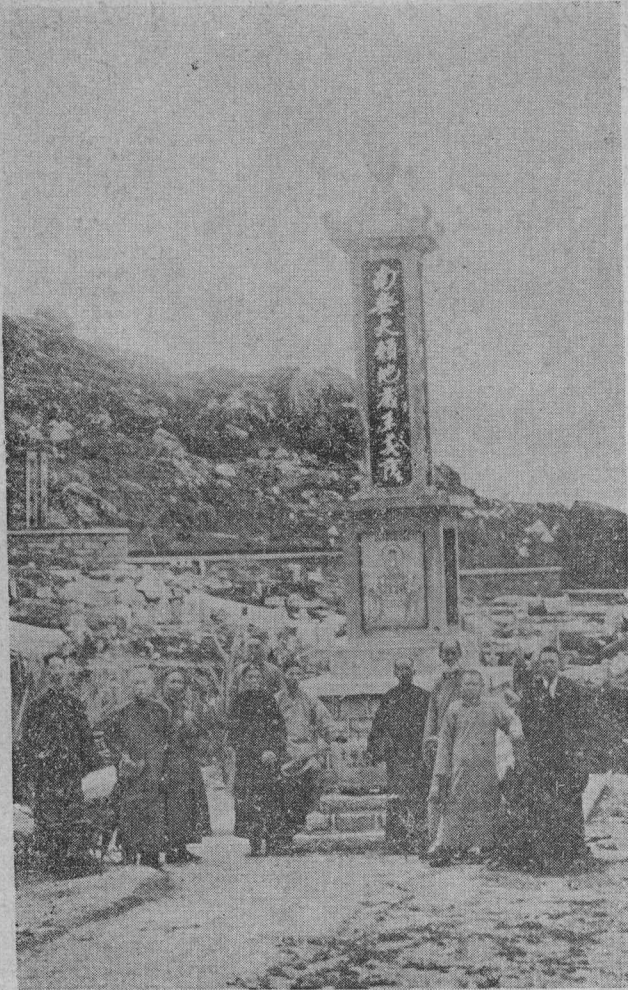
影撮塔像薩菩藏地

禮

義

廉

恥



孝

弟

忠

信

 送氏衛 雲祥結盤
 敬崔

佛供肉酒以勿意注

接西

庚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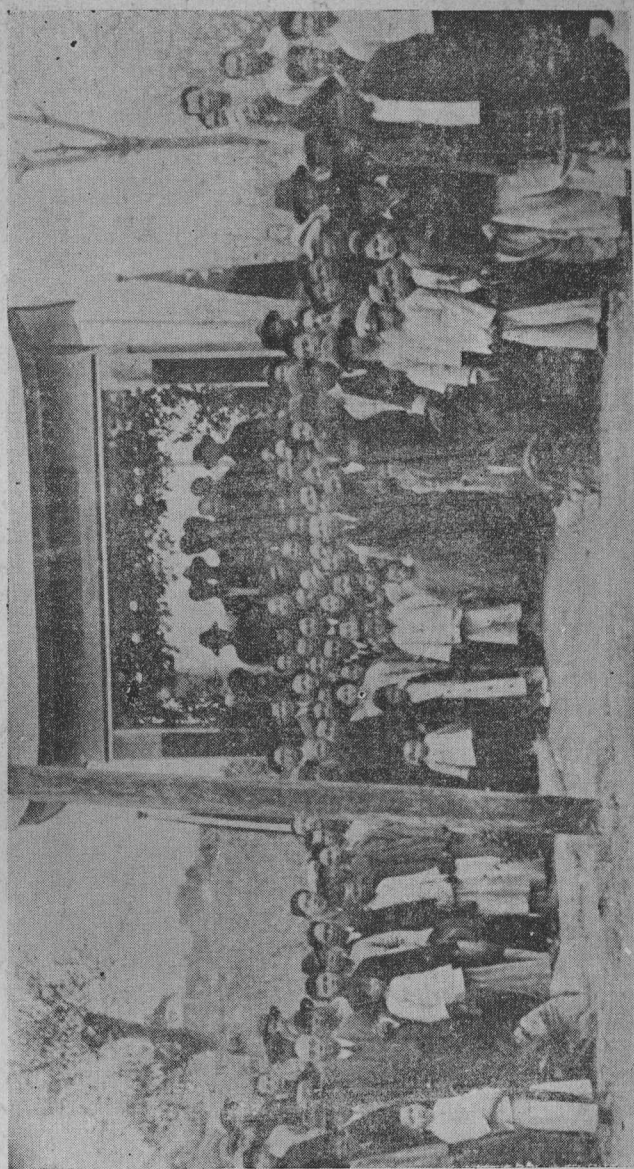
來東

氣紫

(作海許 興張)

(作操伍)

瑞芝亭 (題人山芝得)



光祥發草 (題江錦翁)

由廣東公墓亭塔落成後。說到社會人士。對於佛學因果研究之需要。

究之需要。

編者

廈門廣東公墓。曩在南普陀寺之旁。因廈市發達。路線開闢。堤工辦事處收用。以胡山本公墓地爲掉換。遷徙之後。乏款建築墓基及墓面墓亭等事。故墓場荒蕪。不可言喻。營葬者。一遇風雨。苦無棲止。尤以基址未豎。隣界之侵越難免。而形家又每謂此地左方低陷。宜有高聳建築。方能提起地勢精神。奈時局不景。以言募資。殊無把握。鄭君德之。對此困境。歎息不已。因以年老告辭本會幹事之席。欲行之時。斤斤以此舉未竟其工作。引以爲憾事。編者不敏。亦固與之表同情者。尤極感佩鄭君對此舉。誠懇關切。因約諸同人挽留之。囑勿返粵。合力籌維。卽默禱於地藏菩薩。懇予加被。以利進行。斯時同鄉會適已改選。謀與發起。意旨未恰。但同志等。深以此種艱苦之建設。非趁鄭君一鼓作氣之勇。勉力而赴。弗濟也。乃不避越俎之嫌。具函到會。領命募捐建築。幸荷俞允。各舊同志。如陳君有蕃。馮君昆元。林君振煊。邵君陰軒。韋君廷鈞。朱君三才。龔君森泉。鄭君宏柳。崔君鶴齡。黃君椿榮。聶君立南。林君炳輝及陳君偉持等。均踴躍發起赴募。故能於最不景氣之當中。得

有完滿之結果。計自發起僅及匝月之間。亭塔捐額具足。殊出意外。另馮君昆元。獨力捐建瑞芝亭乙座。以爲擇地建塔時。擷拾靈芝祥瑞紀念。龔君森泉等。又另募捐砌墳場門口石勸工程數十丈。至是同鄉會。亦議決俯允贊助改築總墓之碑石等。工費五拾元。此我同志感荷全體同鄉諸君過愛盛情。藉此辦事順手。經濟絕不感覺困難。此在建築期間之事實。堪爲同鄉告慰者也。及落成慶祝。到場參加慶典同鄉。暨觀禮來賓。以千數計。落成禮節。同鄉會委王君覺生等出任佈置之勞。是日所需費用。亦由同鄉會作正開銷。誠空前未有之盛事。僉謂亭塔已告厥成。誦經超薦先友功德。亦當應時發起。遂於三數日之間。復募集經費貳百餘元。就本市南普陀寺。大開法席。廣設齋筵。佛號經聲。既卜晝而卜夜。同鄉發心超薦諸先人。是日到壇拈香者。絡繹於道。而一種莊嚴肅穆之氣象。深印于同鄉腦根。可爲永久紀念矣。夫地藏菩薩。爲過去久遠劫中之極大孝思者。爲報親恩。發宏誓願。救度衆苦。有地獄不空。誓不成佛之願。故釋尊付囑於彼曰。以大神通力方便度。勿令墮在諸惡趣等語。是知菩薩。至今猶時時刻刻到獄中。持其方便願力。度諸苦趣。茲造其像塔。意在表揚其功德。俾世人有所感觸。而生正信焉。苟因此而發心研討地藏菩薩經典。及其他佛乘典籍。誠屬幸事。凡人生不造地獄之因。自無地獄之果。苟世間無地獄之因。何致有兵戈撩亂災難不已之憂。

。所可惜者。世人對於佛乘。多屬不肯從其理性研究。以其燒香投禮之舉動。便認為與事鬼事神一般之迷信。殊不知佛之義。翻曰覺也。既從覺字推求。則其正是防止入於迷之心念者矣。世人竟迷而不知信。奈何奈何。蓋人生斯世。不知前際與後際。昧昧於數十年光景之中。大都以為肉眼所及見者。方認為實有之事物。而不深究宇宙本體。無量無邊。絕非淺短肉眼。所能窺察無餘。惟有吾人之心力。至大無極。苟不為氣稟所拘。物欲所蔽者。自有了了了悟之可能。然此種極致之功夫。非具大無畏之志願。精進不懈者。弗克語此耳。夫佛為一大事因緣出世。指導吾人出迷轉覺之大導師。已為世界學者所公認。入其門。廣有四萬八千之大法。任執一條。皆可由凡夫地。而直抵聖境。其法大致別為事相。與理相二門。從事相入者。即禮佛。懺悔。誦經咒。參話頭等是。此門意義深奧。世人未解其意義。多誤認為迷信。因不知佛之旨。以眾生根器差別。不宜於理相入者。就事相以消其業障。待業朗智開。理自透露。聰明者。從理相入較易。惟聰明者。每忽於事相。且易流於狂妄。故貴乎事理貫徹。圓通無礙。吾人得為人類。生身於世。原非容易。萬不可醉生夢死。錯過此數十載短促之光陰。對佛理縱未能用功去修證。亦不可太過糊塗。誤認為迷信。視為無足重輕之舉。更勿誤認為如寺院之和尚。方為學佛也。須知吾人本體之明。就是佛性。出世間法。不離世間法。在社會上辦事。於佛

理苟有相當之認識者。甚爲身心之益。蓋佛指此世間曰娑婆。義翻堪忍。夫能忍乃能無諍。金剛經曰。「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爲第一。」夫無諍者。釋尊讚許爲第一流人物。奈何今之勢位愈高者。其諍也愈烈。所以民國廿餘年來。脫不得政見之諍。犧牲無限精神與物質。既種惡因。自招惡果。瞻望前途。更爲寒心。而吾人平心論事。惡因之積聚。不得單怨尤於居高位者。更勿得嗔恨他人。因諍之一念。衆生之通病。幾與有生俱來。個個不無。祇有深淺之差別而已。若不嚴持戒律。爲尅治之功。則隨貪嗔癡諸毒而增上。其惡也。對他人之違犯。則容易分辨。於已則罕有不忽略者。故在社會上辦事。每見乙指甲爲意見。甲亦指乙爲意見。雙方則自認爲無意見。而事實擺開。果然意見一大堆。不是從天降。不是從地起。結果勢必糟糕。不可收拾。故我佛悲憫衆生業力。莫知自挽。惟須從根本尅治。律吾人以戒爲師。吾人苟知懺悔。如曾子曰。吾日三省。一念迴光。推其極致之功。可使六道衆生。超脫苦海。又世人每謂佛氏慈悲不殺。處今日強弱勢懸之下。弱者再持是戒。豈不益使強者如吞無骨之軟肉。不有刺喉之憂。此未深察佛之正義。乃有此誤認之疑慮。最顯淺者。請於入佛寺院之時。舉目兩廡。赫然赳赳者何事。但赫然赳赳。祇置諸廡下。及登大殿。則所見者。端居低眉而含目。其義何取。蓋武力爲護法。爲驅邪而衛正。卽維持正義。絕對不容武力竊據。

高位之意義甚明。若但知依附有槍階級。以毒殺爲能事。轉娑婆爲修羅。世界人類何在。尚堪聞問乎。故人類不圖生存則已。如圖生存。則邪正之分辨。正義之維持。與夫慈悲博愛之主旨。一息尚存。勿可忽視。夫吾人必以佛方可皈依者。豈佞於佛乎。非也。祇因佛之大智慧。乃能了澈宇宙之真理而已。吾人能依其教理而修持。如航行之有指南針。得此標準。直達彼岸。得此標準。邪正立判。得此標準。不虞危險。倘無此標準。世界一切是非曲直。與夫善惡之究竟。均無澈底剖解。處此黑暗世界。就是邪正混淆。是非失據。善惡不明。人天長夜。覺悟無由。所以信佛者。首要歸於正信。正信爲何。必嚴辨義利。言行真誠。以慈悲接物。以道德感人。默契真常。轉識成智。斯謂之正。若惑其靈異。妄求福報。墮入邪神魔鬼之境界者。比比皆是。因鬼神亦有五通。魔法固強。汝以貪求。彼以貪應。推因致果。爲禍尤烈。如乩壇鸞語等。切勿誤信。要知古今佛教長老德。對於乩語從不贊許。現代高僧印光大法師。常有論及乩壇。多屬邪神靈鬼所附託。乩語雖有勸人爲善之言。但於佛理多所誤解。蓋非真有佛菩薩降蹟于其間也。不知佛與鬼神之境界。差越懸絕。佛之義趣。非鬼神之境界所能了徹。世人不察。每視佛與鬼神同一境界。致佛之真義。與乩壇邪說互混。非有善知識。涇渭不分。最易誤會。害人不淺。故爲印老深惡而痛絕之。更論乩壇爲害於世。我粵前清葉銘琛之屎桶陣。最近南天王沒意智之異動。此其顯著。人所共知者。不必多述。尚有

其他之實事。但不可言。不忍言者。茲不具論耳。此不由于理智上而推求。能不墮落者亦幾稀矣。方今科學昌明時代。迷信固爲社會所不容。稽諸古代。孔曰敬鬼神而遠之。何云敬。而又曰遠。此中至理。大須研究。夫敬者。敬先民之有懿德懿行。典型足爲後世矜式者。再則凡屬先民。無非過去六親眷屬。故無一不當敬。不容褻瀆。然鬼也。神也。絕對不可狎暱。觀聖人垂訓。含蓄其意義。不爲詳說其中利害之處。就是聖人對先民克盡乎敬。不得不爾。然仍昭示世人曰「遠」。聖人垂訓之用心。亦良苦矣。本公墓之亭。曰義祭墓亭。蓋懍乎聖人。「非其鬼而祭之誦之義」。此編者對于世人。所謂迷信。與非迷信之分辨。及對佛學。管窺蠡測一點之見解。是否有當。尚乞高明指正。次及風水之說。古來賢哲著論不少。試看凡是風水結聚之處。必一種天然造就勝概。使人心曠神怡。此豈盡爲虛假。必有原因也。就堪輿書中已有明言。曰風水人間不可無。全憑陰陽兩相符。則風水之說。明明在于因果律中。苟昧其造因。而妄求其樂果。則未可贊同者。蓋深察乎風水之實際。乃造因之表現而已。必其人是有是心。而後有是福。有是福而後有是果。故曰苟無其德。雖有其位。不可一朝居。卽此可以正告于我同鄉諸君。若論及公墓風水之有無。請視乎同鄉善惡之造因如何爲斷。更願世有注意于風水之說者。對此光明正大造物之蘊結。請從因果律中而致其妙用。勿迷其跡象而妄求。庶乎近焉。

靈芝瑞草撮影一



瑞芝亭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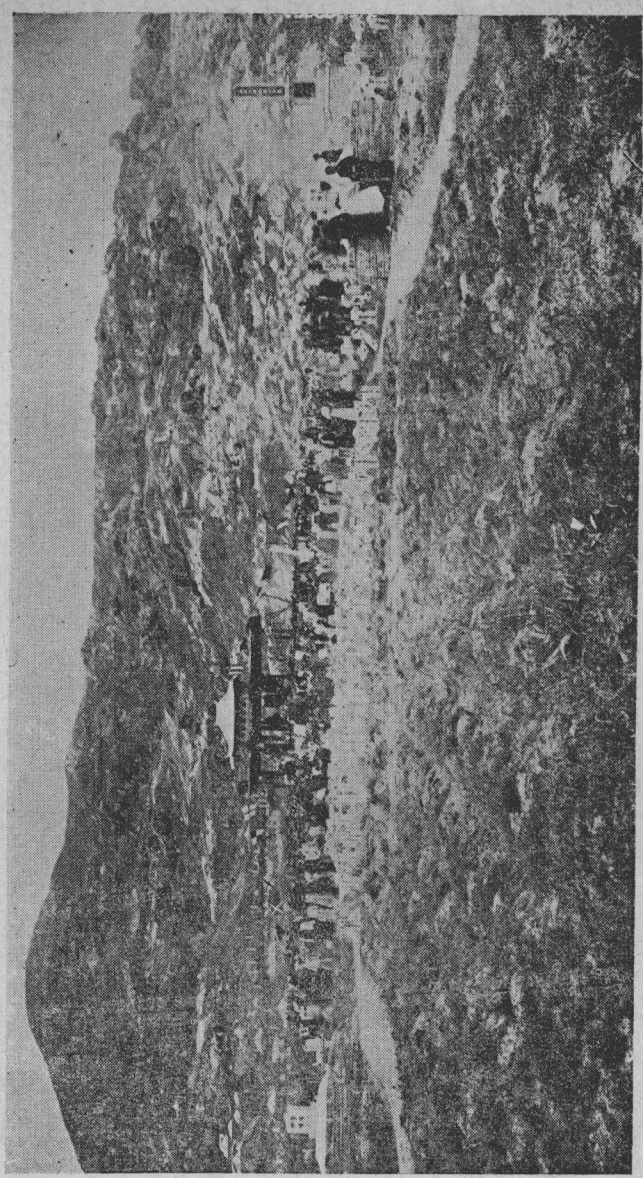
乙亥冬。為建地藏塔以度幽魂。築墓亭以便祭掃。到場擇地興工。忽發見靈芝草兩莖。瑞色盎然。擷歸。是時工興而捐款未有把握。因訪馮君昆元籌商。即承慨認祭亭全部工程。如捐款不足。則願一力完成之。及後同鄉踴躍捐資。匝月間亭塔兩部經費具足。至是馮君特另建送此亭。名曰瑞芝。用誌諸同鄉發心之殊勝。而留紀念焉。鄭德之。韋廷鈞。林炳輝。朱三才。邵蔭軒。聶立南等。同識。

民國二十四年臘月吉日

((捐建 同鄉 廣東 旅廈 年冬 廿四 民國) 亭墓祭義) ((會 邊 同鄉 廣東 旅廈 年冬 廿四 民國) 墓公東廣)

力 出 迷 津
回 頭 卽 彼 岸 可 乘 願

到 處 是 家 鄉 莫 悵 遊
魂 羈 異 地



(送 敬 秀 黃 爐 香 墓 公 東 廣)

(題 爐 敬 林 振 瑞 獻 山 胡)

特別啓事

孫公中山先生。夙以佛菩薩之願力。具大無畏之精神。主張積極革命。爲人道正義拯救弱小民族而奮鬥。是大慈悲心也。至民十四年間。民衆漸能認識革命之主義。光明偉大。不料孫公溘然長逝。噩耗驚傳到廈。本會卽以建築工程未竣之風雨亭。易名中山亭。冀藉孫公偉大之精神。開發羣衆慈悲心念。繼續演進。爲救已救人之大乘工作。亭成之後。廈地尚隸軍閥勢下。故此區區之物質表現。竟爲孫公中山在全閩紀念品之獨先。當經詳陳黨部存案保護。

亭內榜柱聯曰「劍石試觀摩。俠客徘徊懷古蹟。」

「亭建望高石畔。望高石又名試劍石。」

「山亭憑俯仰。元勳紀念

話先河。」又山前觀海亭聯曰。「島嶼潮來天接水。海門日落樹連空。」聯爲木質刻字。不料本年五月間兩聯同時失竊。偵查未獲。如有收存此聯者。祈獻出本會。以相當之酬謝。並不追究得失原因便是。此啓。

捐款建築亭塔等收支徵信錄

一收各同鄉捐助建築亭塔項共

大洋捌百貳拾貳元正

一收同鄉會補助改建總墓經費來

大洋五拾元正

一收同鄉會來砌墓亭底礮石工料

大洋五拾元正

一收亞洲有利代理成昌酒廠助印徵信錄

大洋貳拾五元正

以上四柱共收大洋玖百肆拾柒元正

支 款

地藏寶塔建築經費集

一<sup>用鐵根
三合土</sup>支塔心阮鏡清承造工料

大洋貳百貳拾元正

一<sup>用鐵根
三合土</sup>支石刻地藏王像石片及工共

大洋貳拾叁元正

一<sup>用鐵根
三合土</sup>支塔上四面刊「南無大願地藏菩薩」聖號

大洋叁拾五元正

一<sup>用鐵根
三合土</sup>支塔龕左右兩面石刻<sup>(孝弟忠信
禮義廉恥)</sup>工料

大洋壹拾元正

一支塑地藏菩薩像金箔銀硃等

大洋貳元貳角正

一支塔上四角銅線鐘及內鈴等

大洋叁元柒角正

一支塔頂加造寶蓋四面工料

大洋五元正

一支塔二層加飄簷及加元柱工料

大洋壹拾壹正

一支塔心藏珠玉鏡框及開光香燭等

大洋叁元正

一支汽車運碑石及安工抬工等費

大洋貳元正

一支造香爐底洋灰及石料工費

大洋叁元正

一支用泥填築行路「方錫承造」工費

大洋五元正

以上十二柱共支大洋叁百貳拾貳元玖角正

義祭墓亭建築經費集

一支墓亭全座連余君捐舊石及新購石料一宗運費在內「方錫君承造」去

大洋貳百捌拾元正

一支石刻義祭墓亭石額及石刻標語三面共去

大洋貳拾壹元貳角正

一支墓亭內外洋灰檯凳四盤「方錫君承造」工料

大洋叁拾元零四角正

一支批擋石額後面工料

大洋肆元正

支祭亭石凳打磨工費二單共去

大洋肆元正

支汽車運石料租費

大洋五元正

支亭內外粉紅色灰水工料

大洋捌元正

支亭柱長聯刻灰字工料

大洋柒元正

以上八柱共支大洋叁百伍拾玖元陸角正

總墓翻造經費集

支遷移舊碑石三座工費

大洋五元正

支墓前用三合土鋪地面工料

大洋五元正

支砌墓頂石條工料

大洋陸元五角捌占正

支換新廣東公墓石料工料

大洋叁拾元正

支造碑石底白灰及石灰

大洋貳元肆角正

支油墓碑綠字及各碑石所用綠料

大洋壹元陸角正

支重新拜桌石打光工資

大洋貳元正

支汽車運石車租

大洋貳元五角正

以上八柱共支大洋五拾五元零捌占正

墓亭底石礪經費集

一支石料及砌築工資「方錫君承造」

大洋肆拾柒元五角正

一支填補石礪後坭工費

大洋貳元五角正

以上二柱共支大洋五拾元正

各項雜費集

一支瑞芝亭記全篇打石字工費

大洋貳拾元正

一支刻捐資芳名石碑工料

大洋叁拾五元正

一支刻瑞芝亭石額一件工費

大洋壹元捌角正

一支鋪瑞芝亭石額金箔

大洋貳元正

一支整理墳場路面工費

大洋五元正

一支工人歇宿源興石廠租費

大洋壹拾元正

一支影瑞芝亭功德會地藏塔紀念碑各照相共

大洋五元貳角正

一支興工香燭

大洋叁角正

一支辦事人等上落手車力

大洋陸元玖角五占正

一支辦事人等茶水

大洋壹元玖角柒占正

一支黃紙

大洋叁角五占正

一支刊木印一方

工料大洋五角正